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6 年度甄選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簡章

職稱：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職務代理人）

正取名額：1 名

備取名額：2 名

性別：不拘

工作地：臺南市北區民德國民中學

網路公告期間：10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2 日

甄選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須領有國內心理師證照（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近一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三個月以上者。
  4. 已通過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者，得暫以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取代心理師證照報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工作項目：

-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與協助。
-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六、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職務列等：

- 一、學士學歷-六等三階 312 薪點(37,783 元)
- 二、碩士學歷-六等四階 328 薪點(39,720 元)

檢具文件：

- 一、「應徵人員簡歷表(公務人員以外)」1份，請至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徵才公告處下載。
- 二、國民身分證、心理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影本各1份，並備妥正本查驗。
- 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內容及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加分應考人注意事項：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十計算。

報名方式：於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tnsccm@gmail.com](mailto:tnsccm@gmail.com))，主旨註明：報名心理師替代人力，或簡歷表紙本郵寄寄達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信封請註明：應徵心理師替代人力。

甄選方式：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當日請檢附文件，恕不退件及函覆。

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徵才公告專區-錄取公告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備註：

- 一、替代人力工作起迄時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惟倘被代理人之請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本替代人力即應無條件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錄取者應自本中心通知錄取後一週內辦理報到，無法配合者則需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備取者得留用為本中心本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替代人力儲備人選。